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关于《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》的批复

粤府函〔1989〕173号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省农业委员会：

粤农委〔1989〕02号文收悉。同意送审的《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》，由你委下发执行。

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农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大力推广、普及先进农业技术，促进农、林、牧、渔生产的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基层第一线直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奖：

（一）积极引进推广动植物优良品种，在生产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；

(二) 推广农、林、牧、渔单项或综合增产技术措施，获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；

(三) 推广应用新技术对农、林、牧、渔产品进行综合利用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值，成绩显著的；

(四) 开展农业技术承包，获得大面积增产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；

(五) 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指导、咨询，在普及农业技术工作中做出贡献的；

(六) 对农业新技术试验、示范有所改进、创新，并在生产应用上取得显著效果的；

(七) 在推广农业技术的组织管理和建设中，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
第三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。奖励分为三等，分别发给奖状或荣誉证书和奖金。一等奖奖金为五千元，二等奖奖金为三千元，三等奖奖金为二千元。具体评奖标准由省农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执行。

在农业技术推广和普及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可授予特等奖，其奖金可高于一等奖。

第四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所需经费，每年在省农业发展基金中拨给。

第五条 省设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审定、批准和授予工作。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由农林牧渔业专家和有关领导组成，其日常工作由省农业委员会负责。

农、林、牧、渔各厅局分别成立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组，受理本行业的申报项目，经评审后报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第六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程序：

(一) 省直所属单位凡符合条件评奖的，可按行业分别向农、林、牧、渔主管厅、局申报；

(二) 各市直属单位符合条件评奖的,可先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,审查合格的向省对口可局申报,并报市农委备案;

(三) 县以下单位符合条件评奖的,经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,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查,再向省对口可局申报,并报县农委备案;

(四) 中央驻粤单位和其他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。

省农、林、牧、渔主管厅局根据本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评奖标准,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签署意见后报省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第七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每年评审一次,向省申报截止期为当年五月一日,以邮戳为准,过期不再受理。

第八条 凡已获国家级各种奖励以及省、部级科技进步奖实质内容相同的项目,不得再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奖。

第九条 自获奖项目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为异议期。在此期间无异议的,即行授奖有异议的,由各厅局评审组提出处理意见,报省评审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条 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项目同时又获得其他科技奖励的,可按最高奖金额补领差额,但不得重得领取奖金。

第十一条 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事迹记入获奖人业务考绩档案,作为考核、晋升、聘任技术职务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二条 申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如实填报各种表格。不得开虚作假。不得降低标准评奖。不准以任何籍口私分奖金。如发现与事实不符而获奖的,则取消其受奖资格,追回奖状、证书和奖金,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省农业委员会可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。